

她时代观点

因学历悔婚，是对婚姻的误读



文/斯涵涵
领证时发现女友非本科学历，小伙当即悔婚。亲家转眼成仇家，为了彩礼归还问题对簿公堂。近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对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依法判决女方返还彩礼中的全部金器及部分现金。(10月28日法制日报)

送彩礼、添嫁妆、订婚期，一切都按部就班地进行，却因为女方学历与先前介绍人所说的不符，江苏启东小伙当即悔婚，

若非权威媒体报道，很多人估计都不会相信还有此等荒唐之事。

学历重要吗？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小伙子看来，学历问题不仅是双方知识、家庭“门当户对”的表现，更是诚实与否的试金石，既然学历不重要，为什么要撒谎？如果双方连学历这种无关紧要的东西都要撒谎，还有多少不知道的秘密？而站在女方的立场而言，一个小小的学历问题都可以如此小题大做，都可以抛下准新娘，置大批亲朋好友和多年的感情于不顾，婚后倘若遭遇二变三变，如何托付终身？各有各的理由，也各有各的坚持，于是，一桩美满姻缘就此搁浅。

在我看来，因学历悔婚，更像是婚前恐惧症的表现。相爱容易相处难，恋爱甜蜜，婚

姻平淡，走过卿卿我我的时段，即将面临的是柴米油盐家长里短，若没有做好身份转换的心理准备，没有对爱情与婚姻的区别对待，就会恐惧不安、如临大敌。这个时候，一块小小的石头都会掀起惊涛骇浪：为装修新房、为彩礼礼金、为是否与父母同住，甚至因为接亲时娘家亲友的嬉笑刁难……婚姻的门槛前，临门一脚却踢飞的故事我们并不陌生，因学历悔婚，不过是其中一个比较另类也比较敏感的特例而已。而“学历”性悔婚，更是对婚姻的误读，当学历等外在条件成为婚姻的绊脚石，情感错位后的婚姻观和价值观徒留感慨。

曾经有个很火的电视剧，叫做《上错花轿嫁对郎》，曲折离奇、纵横交错的爱情故事，

成全了几对情意绵绵的夫妻。然而，那毕竟是编剧们为了吸引眼球而制造出来的商业爱情，现实生活中没有那么多的缠绵悱恻，却有着数不清的鸡毛蒜皮。“三观”不同，如同上错婚姻的花轿，没有基本一致的情感共识和生活态度，则难以找到合适的人，即便携手走入婚姻，若无平等交流、相互磨合、共同进步，也难以共度人生。尤其在物欲横流、人心浮躁的时代，很多人的爱情已经不可避免地上烙了多种印记，婚姻也增加了很多变数。一方面我们变得更加坚强，为了爱情不惜一切，另一方面我们又如此脆弱，一个学历都可以让婚书撕裂。洒脱与禁锢，迷茫与痛苦，坚守与偏执，“因学历悔婚”，如一面镜子，照出滚滚红尘中的食色男女。



一针见血

“房娃”14套房，他爹是什么人

文/李冰洁

近日，北京数十名家长自发到市中小学心理咨询中心寻求专家的帮助，讨论如何应对家里的“熊孩子”们。初中男生小虎的妈妈来求助，是因为被老师要求到校“陪读”。因为小虎在学校老是闹着要辍学。小虎表示，自己家里有12套房，光收租就够吃三辈子，为什么还要上学？(10月28日《北京晚报》)

因为房子多，租金可观，孩子清楚每月收多少房租，知道免其三辈子，他“只要会收房租就行了”，这不仅令家长束手无策，网友看到也忍不住要“笑喷”。

孩子不说假话，一点没做错。他知道家里房产多，他不愁没房子住，不愁没钱花，于是不想读书了，认为只要“会收房租就行了”。这孩子很可爱。

不过，正是孩子的可爱，却暴露了一个不能不令人质疑的问题：这孩子的爹是谁？他家为何有这么多房子？按说，如果是大老板的孩子，还会说家里有公司，可是孩子只说家里有14套房子，这是不是间接告诉公众，孩子的爹不是大老板？可是孩子的爹又是什么人呢？

除了大老板能够在北京买得起14套房子，还有谁能够在北京买得起14套房子呢？答案可能是：贪官。这年头，“房多多”太多了，比如，房叔、房爷等，贪官的房子记录一次次被刷新，背后就是贪官的胆子越来越大，胃口越来越大，既收钱买房，又直接受贿房子，因此，对于贪官而言，房子多就不足为奇了。

那么有14套房子的小虎他爹到底是谁呢？这是一个颇为引人关注的话题，也是一个值得纪检部门警惕的问题，如果孩子爹真的是一个官员，那么这个爹无疑是个贪官，否则，怎么可能在北京买得起14套房？

他日，如果纪检部门根据孩子不愿读书查出贪官来，这孩子无疑是一个“坑爹”的货，可这怪不得孩子，要怪就怪爹让孩子知道了家里有多少房子，可以收多少房租，孩子不讲假话，怎能不“露底裤”呢？

需要提醒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了《举报工作规定》，如实举报不算诬告，如果网民发起“人肉搜索”，14套房的主儿恐怕藏不住呢！看来，贪官要防止儿“坑爹”，还得做好家庭保密工作，否则，“家贼”不知不觉“举报”了“爹”，后悔晚矣。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社会观察

“孩子不随父母姓”该如何允许

文/司马童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同时有正当理由的也可选取其他姓氏。”日前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向会议作民法、婚姻法有关条款解释(草案)的说明，解释(草案)中就有关于公民选取姓氏的新规定。另据报道，南京公安机关在办理新生儿户口申报及公民改名时，已经不囿于随父姓还是随母姓。(10月28日《现代快报》)

国人重“名”，自古亦然。除了名、名望与名望，当然还包括了个人的姓名。看罢上述这则报道，我还迅速想到了一则10年前的旧闻：辽宁一对父母想给孩子改姓为耶律，但派出所却不予办理。对此，有人认为，派出所拒绝更改姓氏缺乏法律依据；而反对者认为，子女只选择父姓或母姓，这有

利于户籍管理制度。说起来，无论是“社会应提倡子女随父母姓”，或是强调“限制取姓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其实并非“水火难容”。站于前者的角度，是认为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有一定的限制，公民行使姓名权亦不例外，何况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姓氏作为家族的传承，具有群体识别的功用，姓氏文化更是中华五千年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后者的观点同样也挺靠谱，道德、伦理和传统的义务，不能无限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禁止或限制人们行为的规范或准则，这是法治社会和公民社会的基本原则，也是依法行政的根本所在。所以，这次我国立法机关充分考虑和兼顾了两种意见，拟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子女不随父母姓”，无疑是一种务实的善政，更是一种法治的进步。

当然，“允许不随父母姓”，

更要严把“理由关”。否则的话，“可选其他姓氏”的法治善意，就有被滥用和乱用的可能。消息称，此次解释(草案)拟规定，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择姓氏：即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有其他正当理由。依我之见，在这三种情形之中，“其他正当理由”的改姓理由，或许最易被“攻破”而存在被滥用的隐忧。故而，除了教育引导广大公

民的“原则上”取姓，我看强化管理部门的内部约束，做到从严从紧地“网开一面”，可能更重要。

“可选其他姓氏”切忌被滥用，一方面不妨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做法，规定公民一生只允一次在其父母姓氏之外的“改名换姓”；另一方面，即使申请者的改姓理由，已经被有关部门审核认定为“正当”之列，也应通过网上公开等的透明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二次监督”和“民意检验”。现在网上有一种声音担心称，“允许不随父母姓”既是人性化的姓名登记举措，也有可能成为某些人躲避监督和掩饰腐败的绝佳伪装。就这一“习惯性反腐”的良好愿望来看，“可选其他姓氏”的切忌被滥用，确凿可谓应“严”字当头地做实和做好了。



社会观察

“安眠药拌饭”是敬老院还是害老院？

文/钱凤伟

据沈阳一市民反映，于洪区吉祥敬老院有一位86岁的老人睡不好，于是工作人员给她吃了安眠药。第一次吃了一片没什么作用，后来又加了两片拌在饭里吃。有一天老人走路摔倒了，摔得挺严重。目前，老人出现呼吸衰竭，在医院接受治疗。医生表示，老人服用的药主要用于抗焦虑，用于治疗精神类疾病，该药物可能诱发老人呼吸衰竭，但具体结果要通过药理鉴定才能得出。(10月29日《北京青年报》)

该敬老院院长称，“老太太闹腾”，“晚上拿着棍子去撞

其他老人的门，影响其他老人休息，所以才给吃的药”，“三个老人被喂药，其他两人没问题”。于洪区政府高度重视，已经向该敬老院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积极协调处理此事。目前双方已经走向司法程序，法院通过对老人的病情诊断以及药物鉴定的相关结果来确认责任划分。

在我看来，这个敬老院恐怕已经不是整改的问题了。服务老人，不仅要有一般的行业标准与职业规范，尤其还需要一点孝心，把老人当作自己的亲人。唯有如此，才有服务老人不可或缺的耐心、周到、细致。换言之，养老机构，其实

并不只是一个商业性的营利机构，更是一个有着公益慈善性质的福利机构。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应该更加地敬老尊老爱老，否则，也就失去了开办敬老院的资格。

按照联合国的新标准，65岁老人占总人口的7%，即该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截止到2012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约占总人口的9.1%，预计到2027年，这个比例将会上升至14%。据此测算，中国已经形成近2亿老人的消费人群，也催生了一个庞大的“银发市场”，其中当然蕴藏着巨大的商机，而敬老院更应该有着广阔的市场。但其中的良莠不齐，已是

不争的事实，“安眠药拌饭”并非偶然。

显然，社会兴办养老事业的热情应该鼓励，但政府无疑应该起到主导作用，比如敬老院，在抬高准入门槛的同时加强监管，让敬老院名副其实。而在目前大多数老人养老金并不多，敬老院普遍面临费用紧张的情况下，政府应该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和扶持，公共财政应予以适当的补助。如此多管齐下，才能培育、发展充满爱心的养老事业，营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会氛围，老人们才能健康快乐地老有所养。